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劉立三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55558888 日期：106年6月15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附表一	<p>1800MHz 頻段以上下行各15MHz 之大區塊方式釋照，並修訂「附表一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1800 MHz 頻段之表列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頻段</th> <th>頻寬</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106年</td> <td>1800 MHz 頻段</td> <td><u>C6：上行1770MHz~1785MHz；下行1865MHz~1880MHz（上下行各15MHz）</u></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106年	1800 MHz 頻段	<u>C6：上行1770MHz~1785MHz；下行1865MHz~1880MHz（上下行各15MHz）</u>	<p>一、以上下行各5MHz頻寬之規劃釋照，不符合頻率使用效益，就頻率使用效益及經營效率觀點，應以合理的大區塊上下行至少各10MHz以上釋出。</p> <p>二、惟本次釋出之1800 MHz頻段，因該頻段釋出總頻寬為上下行各15MHz，如有一區塊為上下行各10MHz，另一區塊則為上下行各5MHz，不符合頻率使用效益，故建議1800MHz頻段以上下行各15MHz釋出，以符合頻率使用效益，並活化公平競爭機制。</p>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106年	1800 MHz 頻段	<u>C6：上行1770MHz~1785MHz；下行1865MHz~1880MHz（上下行各15MHz）</u>						
第18條第1項第3款	<p>新增本條第3項第3款第3目如下：</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 上下行各20MHz。</p> <p>(二) 2100MHz 頻段及1800MHz 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25MHz。</p> <p>(三) <u>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1800MHz頻段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1800MHz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p>	<p>一、為避免單一業者取得過多優勢頻譜，建議應依前二次釋照慣例，設定1800MHz頻段之總頻寬上限。</p> <p>二、102年及104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時，對於各頻段（包含700MHz、900MHz、700 MHz及900、1800 MHz、2600MHz頻段）皆設有1/3至1/2的頻寬限制，本次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本草案）亦已就2100MHz頻段設有1/3的上限（本草案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故亦應對1800MHz頻段設定其總頻寬1/3上限，以維法規一致性，並避免圖利特定業者之嫌。</p>						

第 82 條	維持現行條文。	如附件。
新增 第 62 條 之 1	<p>新增第 62 條之 1 規定如下： <u>為增進偏遠地區行動通信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並依職權或申請核准下列事項：</u></p> <p>一、<u>被指定經營者以自己名義建置或組合既設之電信網路與他經營者共用。</u></p> <p>二、<u>被指定經營者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與他經營者共用。</u></p>	<p>一、目前各家業者在偏鄉之建設或有重疊，或有互補，採用「偏鄉共頻共設備方案」，於互補之處可於最短時間內、以最經濟之成本、對環境之最小之衝擊，擴大各家業者偏鄉之涵蓋；於重疊之處可減少基地台總量，並有效降低各業者現行網路成本及對現有環境之衝擊。</p> <p>二、「偏鄉共頻共設備方案」之設計，係以「成本極小化」及「利用極大化」之精神規劃，即僅建設一套 4G 基地台設備，達到「建設及維運成本極小化」，該套 4G 基地台設備可供所有 4G 業者使用，透過 MOCN 技術將該 4G 基地台連接至各家 4G 核心網路，達到「利用極大化」，如此，可將提供偏鄉行動寬頻之單位通信成本降至最低，對於業者之衝擊降至最小；而偏鄉用戶亦可維持或自由選擇提供服務之業者，同時將基地台建設對於偏鄉地區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p>

附件：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第 82 條意見書

一、我國自 102 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迄今，從未發生「頻譜蟑螂、買空賣空」的情形

1. 自 102 年行動寬頻業務第一次釋照至 104 年第二次釋照期間，僅本公司與國基電子申請合併時，因合併後 1GHz 以下總頻寬逾該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 1/3，為使合併案順利通過，故由國基電子向主管機關申請及核准後，以原得標金額轉讓頻率予台灣大哥大，始獲准合併，絕無所謂「頻譜蟑螂、買空賣空」情事。
2. 其後，主管機關於 104 年配合第二次釋照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時，同業再次質疑應避免有頻率炒作的疑慮，於第 82 條增訂該次（含以後）釋照之得標者須完成各年度得標頻段（不含第一次標得頻率）整體業務建設義務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讓頻率。從該次法令修訂後至今，亦未曾發生頻率轉讓的情形。

二、部分同業建議頻率交易前須完成原事業計畫書之網路建設後，方可為之，實刻意製造頻率交易不合理障礙，不僅將造成資源錯置和浪費，亦強奪了主管機關行政裁量的彈性，況乎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已明定經營者之建設義務，而 82 條修正亦呼應此一義務，不宜於頻率交易時再強加其他條件。

1. 任何業者之網路建設計畫，均須依據其取得頻率之種類、頻寬數量進行規劃。如業者因業務需要或提升頻率使用效率擬規劃進行頻率交易，卻需在交易前依據原已取得頻率組合所訂建設計畫全數完成後始得為之，如已完成建設與交易後之頻率組合不符，無異造成網路資源浪費，對產業無益，僅徒然遂行業者間因競爭所創造出不效率成本。
2. 合理之作法，是應要求擬進行頻率交易業者提出事業計畫書異動申請，供 NCC 審查，經主管機關全方位審查後，要求業者確實依照通過之事業計畫進行建設。
3.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已明定經營者之建設義務，得標經營者須先完成該建設義務後，再依同規則第 82 條現行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變更事業計畫書後，始得轉讓頻率。
4. 由於行動通信服務環境演化快速，應盡求頻譜使用之彈性，避免限制頻譜使用，但應保留主管機關行政裁量的彈性，以加速產業發展。

5. 同業所建議強制得標經營者須先完成原事業計畫書的網路，才可交易頻率。應非為了杜絕「頻譜蟑螂、買空賣空」，讓頻率及網路能更有效率的運用、促使業者更加積極建設及促進產業發展，恐有特定目的，目標在製造頻率交易的障礙，以阻止促進頻率有效利用所生之頻率交易。

三、建請落實匯流法制之先進立法精神，維持現行條文，

1.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 59 條已明定電信事業可彈性使用頻率，藉由頻率使用之移轉，讓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頻率資源有效使用。若限制須完全履行事業計畫書中高速基地臺規劃數量後，始得申請頻率轉讓，將影響頻率使用的彈性及效率，違背匯流法制的立法精神。
2. 考量本規則第 82 條現行規定已兼顧主管機關審查彈性及得標經營者建設義務，並可落實匯流法制先進立法精神，及促進頻率和諧、有效、公平彈性運用之政策目的，且符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建請維持本規則第 82 條現行條文。